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 Bio-Tech CO., LTD. JS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7)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慧元通生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而有關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故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就若干基金投資及若干諮詢款項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此開展的相關內部查詢尚未完成，並有待進一步調查。本集團將以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該等事項為目標，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協調完成尚未完成的審核程序，以及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評估。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作出公告(只要有關資料可予取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該等賬目可能於此過渡期間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必要的困惑，並可能產生誤導。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原定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5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公佈的日期舉行。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據此，本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佈2025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披露(i)考慮及批准2025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及(iii)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有才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安有才先生、李潤香女士及何一鳴先生；(ii)非執行董事程千文先生、于建林先生及杜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向明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陳乘員先生。